

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國秘字第 09800038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國秘字第 103000276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國審字第 1101000383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交付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紙張	影印機 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適用已完成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檔案者。 二、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到館系統下載 JPEG 圖像檔」收費標準計價。 三、以原生電子檔移交入館者，或 JPEG 圖像檔解析度未達 300dpi 者，均依「JPEG 圖像檔解析度 150dpi」收費標準計價。 四、JPEG 圖像檔解析度 150dpi 以上，得不加浮水印提供。 五、影音檔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 六、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 彩色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 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到館系統下載 JPEG 圖像檔	每張二元	
		JPEG 圖像檔 解析度 150dpi	每張四十元	
		JPEG 圖像檔 解析度 300dpi	每張一百元	
		TIFF 圖像檔 解析度 200dpi	每張二百元	
TIFF 圖像檔 解析度 300dpi		每張三百元		
影音檔 (採 MP3、MP4 格式等)		每三十分鐘七十元		
微縮品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五元	
		A3 尺寸	每張七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 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張二十元	
		圖像檔 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張四十元	